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阮氏柳

債 務 人 林琮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5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債務人林琮淞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5月6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及債務人林琮淞於115年3月4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1,172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4月9日。詎到期後經向相對人等提示付款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林琮淞迄今尚積欠1,113,4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

院於115年6月8日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林琮淞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林琮淞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（土地）：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02號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積	權 利 範 圍	備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	
001	嘉義縣	梅山鄉	梅東		252-2	88.27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02號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附 屬 建 物	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第 三 層				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 積			面 積 單位
001	460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村○○街 000巷00 號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段 0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3層	50.4 1	50.4 1	50.4 1					15 1. 23	電梯樓 梯間	8. 56	平方 公尺	全部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